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03-5216121#345
電子信箱：02118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0023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80000A_1130023967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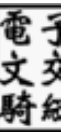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113年1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41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1份（如附件）。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五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具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依據教育部實施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三、請各機關學校提醒申請人：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



人事室 113/01/25 10:37



1130000745

有附件

實施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1萬7500元。如欲擇領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萬7500元款項退回學校，或事先請學校改印未減免單據辦理註冊。

四、總處訂於113年4月10日將各機關學校報送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傳送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進行查核，並於同年4月24日系統通知查核結果，對於有查核異常者，請各機關學校依本府113年1月25日府人給字第1130023825號書函送時程表之說明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

